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二第三次定期評量

考程及範圍

(考範圍如與老師宣布不一時，仍以老師宣布為準)

考試日期為：6/26（三）、6/27（四），請同學多加留意。

考試時間表：

6/26 (三)	時間 年級	8 : 10 9 : 00	9 : 10 10 : 00	10 : 10 11 : 00	11 : 00 12 : 00	13 : 15 14 : 05	14 : 15 14 : 45	14 : 45 16 : 05
	201. 203. 205	自 習	物理 (50)/ 生物 (50)	自 習	數學 (60)	自 習	自 習	英文 (80)
	202. 204							
	206~209. 211		自 習					
	210(美術)		地科(50)					
6/27 (四)	時間 年級	8 : 10 9 : 00	9 : 10 10 : 00	10 : 10 11 : 00	11 : 10 12 : 00	13 : 15 14 : 05	14 : 15 15 : 05	15 : 05 16 : 05
	201. 203. 205	自 習	自 習	自 習	地理(50)	自 習	自 習	國文 (60)
	202. 204		歷史(50)		公民(50)			
	206~209. 211		歷史探究 (50)		地理(50)			
	210(美術)				公民(50)			
注意 事項	一、發卷前，請將考試須用文具置於桌上，其餘書籍、簿本放置於書包內，書包置於教室前後，桌子倒轉，使抽屜口面向講台。未依規定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。							
	二、考試時嚴禁使用手機、穿戴式裝置等具傳輸、通訊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或計算功能之電子設備或產品。隨身攜帶或放置於桌面、抽屜、椅子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考試時設備發出聲響者，該科扣 20 分；使用手機或上述資訊設備者，該科成績不予計分。							
	三、不可提早繳卷亦不得延遲繳卷。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，該科扣10分；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							
	四、嚴守考場規則，不得有作弊行為。作弊事實明確者，該科不予計分，並簽請校規處置。							
	五、 考試期間請假者，請提早至教務處登記申請補考 ，並依相關規定計算成績。補考結束前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返回教室。返校後未立即至教務處而先行入班者扣補行評量各科目成績5分。							
	六、 補考須於早上八點至教務處報到。補考之考程為當日依照教務處安排考科順序發下考卷，第一科完成之後再接下一科，直到所有科目完成補考。							

考試範圍：

高二	國文		課本：L9、L11、文教 補充教材：L7
	數學	A	CH7，排列組合與機率，數據分析
		B	CH4 ~ CH5, 排列組合與機率
	英文		1. B4 L7-R3 2. 空英雜誌 5 月全 3. 高頻字彙 U12~U16 4. 主題式翻譯書 U8U9
	基礎地科	美術	全一冊
	物理	科技	3-5-5-2
	生物	科技	Ch4-2~5-2
	公民	科技	Ch 5-6
		美術	第一冊 L5~L6
	地理	國際 (206~209. 211)	Ch5~7 及 B1 氣候
	地理	科技(201. 203. 205)	Ch3~7 及 B
	歷史	科技 (202. 204)	Ch5~6
	歷史探究	(206~211)	探究全、台灣史(全)、東亞史

****考試範圍如與老師宣布不一時，仍以老師宣布為準****

